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对象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价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 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 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 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社团、学生组织、学园、学院、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 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 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当年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高到低排序,采用 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 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学生签字后,由班主任审查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主修专 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学业成绩由学院本科教育科提供。

计算方法: "综合绩点"="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70%+"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30%。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 社会实践、"第四课堂"对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 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 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加分项目详见《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评价结果按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

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日常体育锻炼(以课外阳光体育锻炼为主)情况。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院。

评价结果根据体育成绩从高到底排序,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 机构设置

- 1.学院学生评价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组成,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学生评价工作。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生工作副院长,成员为学院本科教育科、团委及各系相关老师。
- 2.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 统 筹组织全院学生的活动申报认证和审核公示。由学院主管老 师和学院若干学生组成,负责学院学生评价的日常工作。组 长为团委负责人,副组长为各班班主任,成员为各班班长、 团支书。

3.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工作小组): 每个专业班级一组,由班长、团支书和三名监督员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班级实际情况调整,不少于3人),负责本班学生评价的日常工作。

(二)评价流程

- 1.违纪违规行为、宿舍成绩、学业成绩排名、体质健康成 绩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 2.能力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进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学院工作小组按照《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班级工作小组在过程中做好细则解释、答疑和监督工作。
 - 3.评价时间: 每学年秋学期初, 每次为期约一周。

4.评价程序

(1)部分院级层面的活动,由各活动主办方在活动结束 后一周内,将参加人员、获奖人员姓名学号等记录上交至学 院工作小组,经公示后由学院统一导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 统。

(2) 个人申报

能力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规范填写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已导入项目勿重复申报)。除学院统一导入项目外,参加其它活

动的学生需同时上传电子版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

(3) 学院认证

学院工作小组按照《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

(4) 结果公示

学院审核期结束,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过期一律不再受理。

(5) 结果存档

公示期后,学院工作小组将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

五、其他

-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 (二)本细则由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

附件1: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特等奖	25		
		参加国际、洲 际、国家级 获奖者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1. 以名次计奖的学	
				鼓励奖/优胜奖	8	科竞赛项目,获得	
				特等奖	15	第1-3名等同于一	
		参加省(部)级 获奖者		一等奖	10	等奖;第4-6名等	
				二等奖	8	同于二等奖;第7-	
				三等奖/单项奖	6	12 名等同于三等 · 奖;	
				鼓励奖/优胜奖	3	天, 2. 同一项目符合多	
	学	参加学校级 获奖者		特等奖	10	项评审标准时,以	
	术			一等奖	8	最高得分为准;	
	学术竞赛类活动			二等奖	6	3. 团队参赛获奖加	
	类			三等奖/单项奖	3	分仅限主要负责	
	活			鼓励奖/优胜奖	1	人,原则上不超过	
	动	参加学院(系)或 其他学会、协会、 行业等竞赛获奖 者		特等奖	5	5人。	
4.				一等奖	3	3/(.	
创				二等奖	2		
新				三等奖/单项奖	1		
创新创业		组织或参与各类 学术竞赛活动		负责人	2	1、含挑战杯、 "互联网+"大 赛、蒲公英创业大 赛、启真杯十大学 术成果等; 2、立项单位为生 仪学院	
业				参与人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立 (项 人 人 结 通 考 子 明 练 一 科 训 考 者 過 考 者 過 考 者 過 考 者 過 考 者 過 考 者 過 考 者 過 考 者 過 考 者 過 考 者 過 考 者 者 者 者	立项	国家级、省级	2		
			项负责 人 1	校级、院级	1	1. 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	
			国家级、省级	2	上不超过5人;		
			校级、院级	1	2. 同类项目每学年		
			考核	国家级、省级	4	· 仅记一项。 · 3. 素质训练含	
			优秀	校级、院级	2	SQTP、NSEP 等	
		素质	完成素	立项人	立项人 2	专 136/l 、11yu	
		系质 训练	质训练 项目	参与人	1		

	,							
			优秀 项目		限主要负责人	1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 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 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 明人或设计人		10	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第 三、第四、第五及		
			~ ~ 11 =	ll+	ZJU 100 期刊	30	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SCI 收录 刊,第一	一作 ZJU Top 850 期刊		20	1.0、0.8、0.5、0.2、0.1 的系数计	
			者		一般期刊	15	算;	
		发表论文	EI、ISTP (期刊或会议), 第一作者		10	3. 研究成果均须以 浙江大学为第一署 名单位;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或其它学 术会议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3	4. 期刊目录以浙江 大学图书馆学术期 刊导航发布的数据 为准。		
		新 文化 活 成果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		20	1. 媒体分类以《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		
	文创类动		其他主流媒体		10	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为		
			《浙江大学报》、重要商业 门户		5	准。 2. 单次以最高项计分,每学年不超过3次。		
	创业实践	就业	上实习		共就业实习单位 盖公章的实习证 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 次,不重复累加。	
		口奴训	主册公司		创始人	15		
			资成功 ——		联合创始人	10		
		工品贝州为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			创始人	10		
		目运营且入驻 各类众创空间			联合创始人	6	1. 创始人、联合创	
				核心成员		3	始人和核心成员由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所在公司提供加盖	
					联合创始人	2	公章的证明材料;	
					核心成员	1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u> </u>	I						

类别	项目		具体	 本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	完成社	立项人	2		
			会实践 项目	参与人	1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	7先进团队或个人	6		
			院级的	先进团队或个人	3		
	.,,	志愿	国家级	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 需提供证明材	
	社 会		省级的	7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料, 评定时间以发 文时间为准;	
公	玄实	者活动	校级的	力先进团队或个人	6		
益	 	1,74	院级的	7先进团队或个人	3	获奖荣誉为准;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志者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 小时(含)及以上		10	3. 先进团队加分限 主要负责人,原则 上不超过5人。 4. 社会实践活动每 学年仅记一项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8		
			200 小时(含)-250 小时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6		
			150 小时(含)-200 小时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 小时(含)-150 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参评学:	年志愿服务时数: 时(含)-50小时	1		
类别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分值	备注	
				特等奖	25		
	文体竞赛类活动	-	国际、洲	一等奖	20	1 以为为计物的立	
			国家级获	二等奖	15	1. 以名次计奖的文 体竞赛项目,获得	
			三等奖/单项奖		10	第1-3名等同于一	
				鼓励奖/优胜奖 特等奖	8 15	等奖; 第 4-6 名等	
文			-		10	同于二等奖;第7-	
() ()		参加省(部)级 获奖者			8	12 名等同于三等	
文体活动				三等奖/单项奖	6	奖;	
				鼓励奖/优胜奖	3	2. 符合多项评审标 准时,以最高得分	
		参加学校级获		特等奖	10	作的,以取尚符分 为准;	
				校级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一一寺兴		6	对应获奖等级一半	
			-	三等奖/单项奖	3	分值计算。	
				鼓励奖/优胜奖	1		
				特等奖	5		

		4. 1. 11. 11. 14. 15.	一等奖		3		
		参加学院级获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类别		具体内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3个月以上		12	1. 需本科生院教务	
			0.5-3 个月		8	处交流学习办公室 或学院提供证明材	
		Þ校、学院组织的 対外交流项目	0.5 个月以下		6	料。 2. 学院派出团队的	
流			项目负责人		2	优秀比例不超过20%,校级项目需提	
			考核优秀		2	供考核优秀证明材 料。	
类别		具体内	容		分值	备注	
	学校、	. 学院各级组织部1	门主要	优秀	10	1. 担任职务半年以	
		负责人(部长及以		良好	7	上方可进行考核;	
	班长、	. 团支书、党支部:	支委等	合格	4	2. 等级分为优秀、	
				优秀	6	良好、合格、不合	
	学校	、 学院各级组织部	门干	良好	3	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	
	事,	班团委、班级信息	、员等	合格	1	3. 考核不合格不子加分。	
 社	荣誉	获得校级及以上 员、优秀团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 最高荣誉。	
社会工作	加分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 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1)班长、团支书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2)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3)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4)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5)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 (6)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 (7)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